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劃一十四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能夠與時並進且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及趙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俊安先生及鄒廣榮教授。